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相 對 人 台彭林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坤霖

相 對 人 林淑慧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7,380元，並
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
115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，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第一審裁判費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07,38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是相對人
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07,380元整，並應
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
01 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